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宏淵、林柏森、陳慧根為台灣省檢驗局秘書，張炳耀、金寶山、徐伯達、徐步奇、徐文川為督導，方立未、劉鈞、韓士沂、莊孝誠、周安生、林景明、高為炎、邱繼裕、劉興明、閻鳳桐為技正，何恭、陳俊卿、林明詩、劉建藩、曾煥鎮、林為正、郭允文、廖金枝、胡鑫波、陳荐鰲、蔡平、陳衍權、陳逢昌為技士，王紹楨、吳星沅、林秋生為科員，林丕國、曾水金、林百川、林適信為台灣省檢驗局新竹檢驗所技正，胡長沅為台灣省檢驗局台中檢驗所秘書，陸漢光、楊金順、李書春、林柏青為技正，賴傳貞為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秘書，張文演、黃何傳為課長，任允慧、李寶忠、彭鵬、陳天墻、萬德固為技正，喬鶴亭為台灣省檢驗局花蓮檢驗所所長，陳仁基為課長，蔡天賜為技正，陳丁柱、徐慶旺、魏國聲、張輝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一號

煌為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徐通真、林耀榮、陳祥德、吳祥騏、任清為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達慶、劉甘澍、蔣子久、顏啓賢為台灣省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繩一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港務長，楊在坦、陳騰飛為技正，柯慶鑾為副工程師，陳國棟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工程處副工程師，蔡煥焯、王國光、龔乾一、章家榮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正工程師，馬崇禮、唐紹忠、陳文、沙啓鍾為副工程師，黃肇基為幫工程師，班沼、林嘯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課長，劉祁為副工程師，黃開顏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副工程師，邵文斌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張傑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幫工程師，蕭樹川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所長，呂毓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稽查，譚依震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視察，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子才為稽察，吳美章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辦工程師，張金淳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徐英義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師，湯捷喜為台灣省氣象所科長，張忠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英波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第一農墾隊隊長邱祖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祖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水利局副總工程師劉方輝另有任用，葉或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淳陽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宋運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儒芳為銓敘部視察，余自安、鄧邦貞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為配給室科長王昆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視察孫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瑞松為台灣省立斗六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一〇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日
茲將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其附表予以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一〇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拾日
茲制訂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其附表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

第一條：本獎勵標準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生產事業合於本獎勵標準者得依各該法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各事業應予獎勵之類目如附表，該項附表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邀請有關機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各該項類目廢止前而各該類目之事業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組織成立並已建築廠房或購買重要設備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該事業如於各該類目廢止之年度起三年以內開始營業者，仍得依照本標準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事業屬於獎勵類目，並經審查合於左列獎勵標準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獎勵之。

甲、製造業、礦業、手工藝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並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 二、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 三、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
-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工、農、礦、運輸、公用、文化、或建築事業所需要之主要原料、或重要工具者。
- 五、其產品係利用國內其他事業之副產品作為主要原料者。

乙、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且其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
- 二、其事業係採用新式方法或新式器械經營者。
- 三、其產品或其產品之原料係新品種作物所生產者。
-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 五、其產品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丙、運輸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維持兩個以上之重要地區交通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並依政府核定之收費率收費者。
- 二、行駛於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以四輪以上之載貨汽車運輸貨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 三、航行於核定之航線或參加國際運輸者。

四、服務有關國防運輸者。

五、開發邊疆交通或維持貧瘠地區運輸者。

丁、公用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業務直接關係公共福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其經營成績並經主管機關考核優良者。
- 二、電信事業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設置標準者。

戊、觀光旅館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 一、符合政府規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要點者。
- 二、國民住宅營造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專以投資營建現代國民住宅一年內建成五十戶以上合於政府規定標準并報經興建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

前項甲、乙兩款各事業除合於上列各該款規定之獎勵標準外，并應符合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認定之產品質標準，新設或擴充之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輔導標準者并應符合該項標準。

第四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稱之事業，不論是否列入獎勵類目，自本標準施行後新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並於開始營業之前繳足二億元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或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事業以在免稅期間不減少資本總額者為限，並不包括改組或擴充之事業。

第五條：本標準獎勵之事業，其係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重要生產設備必須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由國外輸入，經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者。

第六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經增資擴充者，指新增設備，使其實際生產能力

經審核確屬大於其擴充前三年平均數之實際生產量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其生產不足一年者，按實際生產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核算之。

第七條：凡依本標準申請獎勵之事業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前項所稱新增設備之標準，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該管稽征機關層轉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前項事業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者，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之，申請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者，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年以內申請之。

第八條：申請獎勵之事業，其業務或產品為多種以上，而僅有一種或數種在獎勵類目內，並合於獎勵標準者，應以合於獎勵標準之業務或產品為限，並按其所佔全部營業收入額之百分比例獎勵之。

第九條：本標準自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日起適用之。

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

壹、公用事業

一、電力

二、電信

1. 市內電話

在未設有市內電話之地區申請設置經交通部核准經營者。

2. 縣鄉電話

在未設有縣鄉電話之地區申請設置經交通部核准經營者。

三、港埠

包括倉庫（非通棧）港內拖駁船、輪渡，牽引車或堆高車，水陸移動起車設備，挖泥浚深設備，修造船設備及各種專用碼頭，其收費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公路經營業

包括供他人使用之附屬橋樑、輪渡、隧道及停車場站其收費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煤氣（限用煤炭、乾餾發生之煤氣）。

六、自來水

七、公共汽車

貳、製造業

一、食品工業

（一）捕鯨煉油（二）魚肝油（三）乾鹹魚（四）溶劑法米糖
（五）蔬菜及甘薯脫水加工（六）茶葉（七）罐頭食品
（八）麪粉（九）蜜餞

（以上六、七、八、九、四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二、木材工業

（一）人造木板（利用木屑、木片、竹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之板）
（二）夾板及膠合門（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三、造紙工業

（一）蔗漿（二）木漿（三）新聞用紙（四）紙張（包括：①銅版紙②卡片紙③香烟紙④白塗布紙版⑤電氣絕緣紙⑥玻璃紙⑦地圖紙⑧每令重量在十八磅以下之郵封紙⑨道林紙⑩模造紙⑪牛皮紙⑫紙版）
（以上（四）目內⑨至⑫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四、橡膠工業

（一）汽車輪胎（二）腳踏車內外胎（三）膠鞋
（以上（二）（三）兩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五、化學工業

（一）甲醇（二）甘油（九九%以上）（三）甲醚（四）糠醇
（五）檸檬酸（六）二元酸酐（如酞酐等）（七）脂肪酸類（八）
苯（九）萘（十）（酚十一）甲酚（十二）（八）——（十一）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四目及甲苯二甲苯之衍生物(十三)染料及染料中間品(十四)醫藥品(十五)維他命類(十六)荷爾蒙類(十七)抗生素類(十八)殺蟲藥及農藥(十四)——(十八)分裝配劑不在內(十九)油炭煙(二十)人造纖維(二十一)合成纖維(二十二)塑膠原料(一)聚氣乙烯(二)聚脂類(三)氨基甲酸乙酯(四)聚丙烯酸化合物(五)三聚氰胺樹脂(六)尿素樹脂(七)酚樹脂(八)塑膠增韌劑——如(九)丁脂等(一)硬質塑膠管(二)肥料(一)硝酸銨鈣(二)氮磷肥(三)尿素(四)氯化銨(五)磷酸銨(六)硫酸銨(七)無水氨(八)硝酸銨(二五)強力漂粉(含氯在六〇%以上者)(二六)氯化植物油脂及動物油脂(二七)照相軟片(二八)照相感光紙(二九)純碱(用燒碱製造者不在內)(三十)小蘇打(以一貫作業者為限,其用燒碱或純碱製造者不在內)(三一)乾冰(三二)燒碱(三三)二氧化錳(電池用)(三四)二氧化鋅(三五)二氧化鈦(三六)氯化銨(電池用)(三七)電極(三八)塑膠布及塑膠管(三九)發酵法製穀酸及味精。

六、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

(一)水泥(二)平板玻璃(三)安全玻璃(四)光學玻璃(五)模造玻璃器皿(六)玻璃纖維。

七、基本金屬製造工業

(一)鋼鐵一貫作業(由礦砂煉軋至鋼品為止)(二)展性鑄鐵品(又名可鍛鑄品)(三)鍍錳鐵絲(四)鋼管(五)鋼纜(六)鋼軌(七)鋼帶(八)電鍍條(九)鉛錠(十)鋁片(十一)鋁箔(十二)鋁型(十三)高張力鋼線(十四)新型鋼條結構(如新型元鐵鋼架)(十五)鋼筋(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八、機器製造工業

(一)原動機(包括①鍋爐②蒸氣機③內燃機)(二)工作母機(三)化工機械(四)壓縮機(五)輸送機(六)紡織機器

(七)製糖機(八)耕耘機(包括所需引擎及附裝作業農具)(九)抽水機(十)噴灑灌溉機械(十一)谷物乾燥機。

九、電工器材製造工業

(一)發電機(二)電動機(三)電錶(四)通訊機械器具(包括:①電話②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五)電晶管(六)電線(七)電纜(包括:①鉛線②銅心鉛線)(八)電扇(九)變壓器(十)避雷器(十一)各式開關及配電盤(十二)乾電池(十三)日光燈及附屬設備。

(十二、十三兩目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十、運輸工具製造工業

(一)機動車輛及重要配件(二)三五〇噸以上遠洋鋼質漁船。

十一、漁畜產製品工業

(一)奶粉(二)煉乳(三)奶油(四)乳酪(五)脫脂奶粉(六)乾酪素(七)乳糖(八)猪革(九)鯊魚革(十)羽毛加工(以外銷超過年產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十二、陶磁工業

(一)耐火磚(二)磁面磚(三)衛生用磁器皿(四)化學用磁器皿(五)高壓電磁磁子(三、三〇〇伏以上)。

十三、紡織工業

(一)針織品(二)成衣(三)漁網(四)紗(五)布。

十四、其他製造工業

(一)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二)照相及光學用器具(三)鐘錶(四)精密儀器及工具(五)自來水筆(六)原子筆(七)小五金(門、窗、搭扣、鎖錠)(八)水錶。

(以外銷超過年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限)。

參、手工藝業

(一)手工編織品(二)竹製品(三)金屬裝飾製品(四)宮燈。

詳、礦業

- (一) 煤礦(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一千公噸以上，其礦場之安全條件良好者)
 - (二) 金礦(包括白銀並有選煉設備者)
 - (三) 銅礦(自有選煉設備者)
 - (四) 鐵礦(分磁鐵、砂鐵及褐鐵礦兩種，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二百公噸以上，可供製鐵之用者)
 - (五) 白雲石礦(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一千公噸以上)
 - (六) 石油礦(包括天然氣，並自行實施鑽採者)
 - (七) 硫磺礦(包括硫化鐵煉成之硫磺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一百公噸以上者，或精選之硫化鐵以含硫百分之三十五為標準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三百公噸以上，並有選礦設備者)
 - (八) 石膏礦(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二百公噸以上，可供製造水泥用者)
 - (九) 滑石礦(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一百公噸以上，並有磨礦設備者)
 - (十) 錳礦。
 - (十一) 大理石礦(每月平均生產量能達一千公噸以上)。
 - (十二) 石棉礦。
- 伍、農業
- (一) 蕃茄(可供製蕃茄醬及蕃茄糊者)
 - (二) 免疫性馬鈴薯之種薯
 - (三) 茶菁(四) 薄荷(五) 蓖麻(六) 草莓(七) 香菇(八) 大粒芒果(九) 胡桃(十) 板栗(十一) 咖啡(十二) 可提油之椰子(十三) 抵抗黃龍病之柑橘。
- 陸、林業
- (一) 苗圃在五公頃以上者。
 - (二) 種子採取及育種。
 - (三) 伐木業每年承採圓木材積，針葉樹在五千方公尺以上或闊葉樹在八千方公尺以上者。
 - (四) 伐木業所建林道，其投資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并具有永續

開發價值，經林業主管機關查驗認可者。

- (五) 木材乾燥防腐。
 - (六) 森林副產物之採取。
- 柒、漁業
- (一) 經營鮪延繩釣其漁船噸位在一五〇噸以上者。
 - (二) 經營中層拖網漁業其漁船噸位在一八〇噸以上者。
 - (三) 經營鯖鯉等竿釣漁業其漁船噸位在一五〇噸以上者。
 - (四) 經營捕鯨漁業其捕鯨漁船噸位在一五〇噸以上者。
 - (五) 經營鮮魚搬運或船上魚類加工，其漁船噸位在一、〇〇〇噸以上者。
 - (六) 以國外港口為基地作業之漁業。
 - (七) 開發新漁場或採用整套新式漁具或整套新式漁法作業者。
 - (八) 水產動植物之繁殖或繁殖之事業其面積在一〇〇公頃以上者。
 - (九) 引進繁殖新品種之漁業。
 - (十) 珊瑚漁業。
 - (十一) 海藻漁業(以採取海人草或石花菜為限)。
- 捌、畜牧業
- (一) 以飼養及繁殖種畜種禽為目的之種畜牧場業。
 - (二) 飼養及繁殖肉用、役用卵用、乳用、毛用、皮革用等家畜家禽為目的之生產牧場業。
- 玖、運輸業
- 一、水運
- (一) 遠洋及近海航業其船舶之性能噸位速率合於營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者。
 - (二) 內河及沿海航業其船舶之性能噸位速率及航線經主管航政機關核定者。
- 二、空運
- 營運計劃及飛航設備，經交通部核准並備有修理維護設備或洽廠代為修理維護而有合約證明者。
- 三、鐵路

在核定路線上有固定班次用機動車拖駛，其運價經交通部核定公告者。

- (一) 汽車客運業
- (二) 汽車貨運業

拾、觀光旅館業
拾壹、國民住宅營造業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一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昭雄

台灣高雄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
三十二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
新興區玉衡里瑞竹巷二九號之二七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昭雄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9)7、9財字第四一六三二號呈：「一、查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辦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三、四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征工作處理失當一案，前經本廳派員查報，關於該處稅務員陳昭雄，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明知該公司四十四年度下期支付民間借款利息，尚未歸戶，竟在查賬報告首頁註明：「業已辦理歸戶課稅，」涉嫌偽造文書部份，經本廳令飭該稅捐稽征處移送法辦，並於高雄地檢處提起公訴後，呈奉鈞府(49)5、28府人乙字第三六九五五號通知書，予以停職在案，二、茲據高雄市稅捐處(49)6、26高市稽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呈，附高雄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九三二號判決書一份，陳員罪證不足，判決無罪，報請復職前來，三、經核該稅務員陳昭雄既經判決無罪，擬准復職，其行政責任，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情，同府以陳昭雄核有失職，抄附高雄

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九三二號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據被付懲戒人陳昭雄申辯略稱：查高雄市政府稅捐處新興分處轄內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四年下半年度支出民間借款利息，未報時報繳利息所得稅，經高雄市稅捐處于該公司申報是年度結算營業所得額時，派員查覺後，予以糾正，乃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始行補繳，並將扣繳資料申報新興分處，(當時被付懲戒人服務於左營分處，至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四日，始奉調新興分處，承辦第二股資料交辦擬稿統計編造報表等工作)被付懲戒人即將該項扣繳資料，由原承辦人黃藍橋交接後，登載于資料交辦登記簿(前經庭呈法院核閱無誤)分發辦理戶稅人員簽發歸戶，一面將戶名清單呈報總處，以工作程序言之，此時歸戶即已開始，嗣辦戶稅人員發現該公司所報借款戶名清單，及資料，均未列入借入存款金額，無從核實課征戶稅，爰經被付懲戒人于四十六年八月六日，及八月十六日，先後主稿，通知該公司補報(附抄件一、二)未據遵辦，而總處于同年八月十四日將該公司所報戶名清單，(共三〇六戶)抽出四十一戶，交由新興分處核對稅籍卡，發現其中十戶並無此人，隨即送回總處自行調查，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各里長證明後，即于八月十九日，提出第四十二次所得稅查定會議決定追認其利息支出，交由新興分處開征，嗣于同年九月一日，被付懲戒人奉總處主辦人員之命，囑在該公司四十四年度下期查賬案之封面上註明已辦理歸戶，被付懲戒人當時以案既通過，無補註之必要，乃該主辦人員仍堅囑補註，故遵命于查賬案封面上加註「民間借款利息資料業已辦理歸戶課稅，」被付懲戒人認為本案利息所得稅業已開征利息資料歸戶仍在辦理，故所註文字之意義與事實並無如何出入，絕非利息資料部份已經歸戶完畢，此觀被付懲戒人于同年九月二日(即被付懲戒人于查賬案卷內簽註之翌日)何以又主稿(新興分處(46)高稅新君(二)字第一二〇五號呈附抄件三)呈報總處，指明本案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遵令補報借款戶存款金額，無法補征戶稅，請示如何辦理，即可明瞭被付懲戒人簽註上用文字之原意所在，又查本案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四年度下半年度支出民間借款利息，高雄市稅捐稽征處於四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四

十二次查定會議通過，予以認定，而被付懲戒人之簽註日期，為九月一日，足徵本案利息之認支，絕非以被付懲戒人之簽註作為依據，（本案新興分處於九月二日以（46）高稅新君（二）字第一二〇五號呈，請示總處後，奉批仍責令補報，並未提請查定會議重行審定），故被付懲戒人原簽文字，縱或措詞稍欠斟酌為人誤解，以詞害義，但與本案之查定並無絲毫影響，被付懲戒人從事稅務工作已歷十餘年，平時奉公守法，未敢稍懈，對於本案就事證而論，在行政上亦無責任可言，敬請鈞會鑒核，免予處分，實感德便」等語。

正核辦間，復據被付懲戒人陳昭雄提出補充申辦略稱：本案財政廳原查案人員，指被付懲戒人為涉嫌偽造文書：今蒙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惟台灣省政府所指「行政責任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一節，此之所謂「行政責任」，不知究何所指，查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按被付懲戒人辦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四年下半年度查賬案件，均循法定程序，將民間借款利息扣繳資料，交付主司其事之同事依法歸戶，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言，已盡公務員應盡之職責，至歸戶工作有否其他問題，是為主辦歸戶人員之職掌，申言之如歸戶無着，該主辦人員自應依法簽報，如不簽報，則為另一公務員之違法，對於被付懲戒人並無違法之可言，且本案過程中，不論處長批示，或查定會議決議，或主管股課長之簽擬，均非根據被付懲戒人所簽註之語句，作為本案決定之依據，則被付懲戒人亦無廢弛職務或其他行為之事實，原卷俱在，不難覆察，被付懲戒人實未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依照同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在法律上業經司法機關審訊無贖職行為，判決無罪，於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行為，亦未違反，懇請鑒核免予懲戒，實感德便。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昭雄失職一案，前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飭高雄地稅捐稽征處移送法院偵辦，提起公訴，法院以陳員罪證不足，判決無罪，并確定在案，其經過事實，據高雄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字第

一九三二號判決書理由欄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有犯刑法第二百零十三條之罪嫌，無非謂被告係高雄地稅捐處，新興分處稅務員，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明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四年下半年度支付民間借款利息，尚未歸戶，竟在查帳報告書首頁註明，「已辦歸戶課稅」云云，訊據被告對於上述查帳報告書首頁簽註「民間借款利息資料業已辦理歸戶課稅」等字樣，雖否認係故意為不實之登載，稱唐榮鐵工廠四十四年下半年支出民間借款利息，未報繳利息所得稅，經新興分處於該廠申報是年度結算所得額查覺後，予以糾正，始於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將扣繳資料申報到處，當由該處將扣繳資料登載於資料交辦登載簿，分發辦理戶稅人員簽收歸戶，以工作程序言，歸戶工作即已開始，嗣以發現所報存戶名單未列明各人之金額，無法稽核該廠所附利息是否合法，經先後主稿通知該廠補正，未據遵辦，乃由總處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所得稅查定會議決定認該廠利息支出，交由新興分處開征，該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實上該廠借款利息資料已在辦理歸戶，故同年九月一日被告奉總處主辦人員之命，囑在該廠所得稅額結算申報之封面上註利息資料歸戶情形時，未加考慮即予簽註「民間借款利息資料業已辦理歸戶課稅」等字樣，因被告僅受日文教育，國文程度較差，故將「業在辦理歸戶課稅」誤簽為「業已辦理歸戶課稅」但當時被告以為已在開始辦理歸戶，所註與事實並無如何出入，絕非指利息資料業已歸戶課稅完畢之意，此觀被告於同年九月二日又主稿呈報總處，指明唐榮鐵工廠未遵令補報貸款人存款金額，無法補征戶稅，請示如何辦理，即可明瞭被告簽註之原意所在等語，並提出資料交辦登記一本為證，經核是項登記簿，有關扣繳資料確於四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前交與辦理戶稅人員簽收辦理歸戶，即難認被告所註前述文字，全屬子虛，且唐榮鐵工廠民間借款利息，因不遵令補辦有關資料，經該處於同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會議決定准予承認二、〇四八、五八七、二四元，是項會議紀錄記載於查帳報告書背面，該被告於簽註時，唐榮鐵工廠之民間利息既在辦理歸戶課稅，而該廠民間借款利息又經該處會議決定縱令被告簽註之文義有所出入，亦不致發生何種弊端，於公於私當無損害可言，綜上所

速，應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爰予諭知無罪……，」是被付懲戒人陳昭雄，在查帳報告首頁註明「業經辦理歸戶課稅」一節，僅係文語上用字錯誤，尚無作弊之意及損害發生，惟該員身為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時，如此顛預致招疑議，殊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義有違，應酌予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昭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二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金森潮

台灣省林務局前太平山林場技術助理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海寧人

住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代人行賄有玷官箴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金森潮休職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農林廳呈稱「據林務局呈前據署名李中崙檢舉前太平山林場技術助理員金森潮聚賭抽頭，私製傢俱，出售圖利，及該員前因行賄經法院判處罰金，而未予革職，有失政府威信一案，業經飭據蘭陽林區管理處查報，略以：關於聚賭抽頭，其有關人員均加否認，私製傢俱出售，亦似無可能，惟幫助他人行賄，則有其事，依原案判決書內載，該金森潮係因製材工廠監工賴濫竊取木材，經移送法辦，金員乃受賴濫之妻囑託，為其活動，致觸犯刑章，經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二元折算一日，確實在案，核其行為，雖尚非屬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貪污行為，然該員身為公務員，竟為人行賄，顯有玷官箴，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下半段規定，移付懲戒是否之處？謹抄同刑事判決書二份，呈請核奪示遵，查前太平山林場技術助理員金森潮幫助他人行賄，經法院判處徒刑三月，易科罰

金，依照行政院(49)6、14、台(49)人字第三二〇二號令釋亦屬貪污行為，惟本案情節並非重大，且法院判易科罰金，有予自新之意，因金員身為公務員，竟為人行賄顯屬有玷官箴，擬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謹檢附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抄件一份，呈請察核。」查幫助他人行賄，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有玷官箴相應附送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抄件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金森潮申辯略稱：至於幫人行賄一節，當事人賴濫與申辯人非惟同年之同事，抑是誼同親戚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申辯人當時因賴濫所取僅二塊桌板而誤觸刑章，經賴妻再三懇託，代其奔走，申辯人因基於姻親關係，人情難却，內心完全基於倫理道義之驅使，所謂助人為快樂之本，並無其他絲毫意圖，事後涉及法律責任，自知疏忽實因不懂法律所致，引為懊悔，是故毅然接受法院之裁判，以作今後之教訓，固不敢有所怨尤，惟申辯人一家數口，異鄉流浪，端靠微薄待遇，以維持生活，經此波折以後，已感困擾，實難再加懲戒，倘蒙俯察下情，免予議處，泥濘實深」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因其成賴濫竊取太平山林場第二製材工廠木板二塊，為森林警察大隊查獲解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被付懲戒人得其妻賴王貴電知，為其活動保釋，並約周雪盒於四十六年十月四日晚找該處書記官吳績權至羅東林場招待所商談，後經數度接觸，賴王貴於同月九日籌集七千元交與被付懲戒人轉送吳績權宿舍後，賴濫于同月十二日具保釋放，並於同月十七日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事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獲移送原審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宜蘭地方法院判決不服上訴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主文「金森潮共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二元折算一日。」確實在案，理由欄載，被付懲戒人在法院供稱：「吳績權第二天(即四十六年十月五日)說，卷已經看過了，他又說檢察官恐怕要些錢，我問他要多少，他說大概要一萬元，我跟吳績權稱，因為賴濫家很困難，恐怕拿不出來我就去賴濫家

同賴王貴講，賴說很困難，他又說不能少一些，後來我再回招待所與吳續權商量，他說最少要七千元，我又轉告賴王貴最少要七千元，才可以想辦法。」申弁亦謂「基於姻親關係，人情難却，代為奔走，因不懂法律，自知疏忽，引為懊悔，」各等語，事實顯然，答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森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六三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連世棟

台灣血清疫苗研究所事務員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北
市康定路九四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辦製品銷售業務賬目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連世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灣血清疫苗研究所呈略稱：「本所事務員連世棟經辦製品銷售業務，因賬目不清，奉准先予停職移送法院偵辦，茲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應處分不起訴，惟行政上該員不無失職之嫌」等情，以該連員經辦製品銷售業務核有失職，抄送該所調查報告等件送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連世棟申辯略稱：「查本所生物學製品性質特殊，專供預防及治療疫病之用，各種製品皆有一定之使用時效，如疫苗時效僅兩個月，狂犬病疫苗四個月，血清最長者亦不超過一年，逾期不使用即時廢棄，故每年均有大量製品銷毀，世棟於四十三年二月奉命保管製品事務，深感職重人少，無法應付，曾數度請求總務主任增人協辦皆未蒙允准。四十七年十一月新任卓景贊到差，根據前任移交清冊查點製品庫存，發見庫存，數量與清冊所列數量不符，世棟具實告以其點製品庫存，發見庫存，數量與清冊所列數量不符，世棟具實告以其中若干差額業已失效，并擬將失效製品登記簿檢呈卓主任核對，不料

該登記簿忽然失蹤，遍尋無着，致被認賬目不清，查本所大部製品，是各機關訂製門售甚少而皆有一定之使用時效，本案主計室是依據世棟四十六年底盤存表核算，但四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移交清冊所列各項製品數量，均與該室符合，否則主計室豈肯在移交清冊簽章證明，現因失效製品登記簿遺失，百詞莫辨，茲列舉核算不公允之處如下：
(1) 疫苗部份，是省衛生處訂製製品，主計室所核算差額，對總務室檢出銷毀 500 人份 一二一盒及 5 人份 五〇二支則不准核銷報沖。
(2) DPT 疫苗是省衛生處訂製，并無門售，該主計室核算差額二、四四二瓶。
(3) 其餘如霍亂疫苗、百日咳疫苗、白喉類毒素等差額，均將總務室會同各單位銷毀後數量，該主計室不准核銷，始有差額發生。
(4) 白喉血清，四十七年收入數計九、五八七安瓶，主計室核算差額達三、七八七安瓶，破傷風血清 400 IU 收入數計一八、一、二八安瓶，差額四、七五四安瓶，破傷風血清 1,500 IU 收入數計八、三〇八安瓶，差額一、〇九四安瓶，前者差額佔總生產額之半數，後者亦連總生產數量四分之一，上項血清係專供治療用之製品，且時效最長者僅一年，絕無人願意大批購買貯存，上查一巨量之差額，事實上不可能至為明顯，該亦轉帳重複所致」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連世棟任職血清疫苗研究所事務員經辦製品銷售業務，於新任總務主任點查存庫製品時，發見製品數量，短少甚多，業經該所主計室及總務室核算列表報告在案，申辯雖以：「主計室係據四十六年底盤存表核算但疫苗、霍亂疫苗、百日咳疫苗、白喉類毒素等均有有一定時效逾期即予銷毀，而主計室不准核銷，DPT 疫苗是衛生處訂製并無門售，主計室核算差額二、四四二瓶；白喉、破傷風血清係專供治療用之製品，且時效最長者僅一年，絕無人願大批購存，事實上不可能差額達半數或四分之一」等詞為辯解，但失效製品登記簿係該被付懲戒人所應妥慎保存之重要證據，竟被遺失，以致無法證明其失效製品究有若干？則縱令申辯所述非虛亦難辭遺失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連世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